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1年第7期(总第94期)

## 目录

### 领导讲话

韩长赋部长在全国农业厅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 4

### 通知决定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  
《2011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点》的通知 / 14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2011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机制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 17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水产养殖灾后恢复生产保障  
水产品有效供给工作的通知 / 20

农业部关于开展向优秀农业科技专家和团队学习  
活动的通知 / 22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  
(2011-2015)》的通知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 规章规范

农业部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绿色能源  
示范县建设技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571号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03号  
从境外首次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技术要求(试行)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05号  
草品种审定管理规定 / 3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规范》  
《保护性耕作关键技术要点》的通知 / 40

## 公告通报

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告 第1586号 / 46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1600号 / 47

## 任免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1年7月20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7,2011(VOL.94) **CONTENTS**

---

## **Speech by the minister**

Speech by the minister Han Changfu at the national forum for heads of the provincial /regional departments/  
bureau of agriculture /4

## **Circular and decision**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for Rectifying Malpracti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of Legislat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ocument on Focuses in Work Related to Reducing the Financial Burden on Farmers in 2011 /14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ocument on Guiding Opinion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Subsidy/Reward Mechanism and Policy of Grassland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in 2011. /1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ocument on intensifying post-disasters recovery of aquaculture to ensure effective supply of aquatic products /2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launching activities to learn from outstanding agro-technical experts and teams /2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ocument of the Sixth Five-Year Plan, 2011–2015, for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f Legal System in the Sector of Agriculture /27

## **Regulations**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National Energy Bureau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ocument on Temporary Measures for Technical Management in Development of Green Energy Demonstration Counties /30

Announcement No. 157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Measures for specialize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rop diseases and pests in a socialized, large-scale and intensive way /34

Announcement No. 160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Tri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first introdu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from abroad /36

Announcement No. 160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grass varieties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ocument on Standards in Implementing Conservational Farming Projects and the Essentials of Key Practices of Conservational Farming /40

## **Announcement**

Joint announcement no.158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46

Joint announcement no. 160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47

## **Announcemen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 在全国农业厅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农业部部长 韩长赋

(2011年7月19日)

这次全国农业厅局长座谈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下半年工作的各项部署，分析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形势，总结交流上半年工作，安排下半年重点工作，研究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问题，推动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今年是建党90周年。胡锦涛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热情讴歌了我们党90年波澜壮阔的奋斗历程，系统总结了90年来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宝贵经验，明确提出了新的历史条件下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目标任务，深刻阐述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前进的大政方针。讲话高屋建瓴、总揽全局，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是继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纲领性文献。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胡锦涛同志“七一”讲话精神上，自觉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大局的高度，不断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坚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之路，全面开创农业农村科学发展新局面，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 一、关于上半年工作

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的目标，有效应对异常严重的自然灾害、异常波动的市场环境等不利影响，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实现了夏粮增产、农民增收、各业平稳，农业农村经济总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为完成全年目标、实现“十二五”良好开局奠定了较好基础。

——夏粮喜获丰收，粮食生产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今年夏粮总产2525.4亿斤，比上年增加62.4亿斤。其中冬小麦实现连续8年增产。早稻面积稳定，有望获得丰收。预计秋粮面积11.57亿亩，增加700多万亩，目前长势好于去年，为实现全年粮食稳产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济作物稳定发展，“菜篮子”产品生产继续增加。预计夏收油菜籽总产1296万吨，增加50万吨。棉花、糖料面积恢复增长，蔬菜产量继续增加，水果生产保持稳定。畜牧业生产趋势向好，上半年猪牛羊禽肉、禽蛋和牛奶产量分别为3722万吨、1290万吨和1512万吨，同比分别增长0.2%、0.8%和3.3%；6月末生猪存栏4.56亿头，连续四个月小幅回升；蛋鸡和奶牛存栏增长。渔业生产总体稳定，上半年全国水产品产量2277万吨，同比增长2%。

——农产品市场运行总体平稳，进出口贸易快速增长。主要农产品供应充足，品种丰富。受生产流通成本增加、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变化及国际市场传导等综合因素影响，价格呈现总体性上涨态势。1—5

月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 59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9%。

——农垦乡企保持较高增速,农业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预计上半年农垦经济实现生产总值 1301 亿元,同比增长 10.9%。乡镇企业累计实现增加值 5.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快速发展。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9.49 亿千瓦,比去年底增长 2.3%;“三夏”小麦机收水平达到 87.8%,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重大动物疫情总体平稳。上半年,全国蔬菜、畜产品和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为 97.0%、99.5% 和 97.1%,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全国未发生家禽禽流感和牲畜亚洲 I 型、A 型口蹄疫疫情,零星散发的 O 型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均被迅速扑灭。

——农民收入快速增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继续增加。上半年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3706 元,实际增长 13.7%。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突出。据我部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农村外出就业劳动力总量继续增加,1—5 月同比增长 4.3%。

上半年农业农村经济的好形势,为保障供给、管理通胀预期赢得了主动,为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支撑,中央充分肯定,各方高度评价。成绩来之不易,关键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得益于各地区全力推动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农业部门和广大农业科教工作者的精心指导,得益于基层干部和亿万农民的辛勤劳动。

回顾上半年,我们重点抓了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立足今年,着眼“十二五”,系统谋划发展思路和工作布局。**围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工作目标,提出了“发展生产保供给,提高效益增收入,提升能力促转变,防范风险保安全,改革创新添活力”的重点任务,明确了全年工作的主题和主线,凝聚了共识、形成了合力。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深入开展现代种业、农业科技进步、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等涉及长远的重大问题研究谋划,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系统性。

**二是强化政策扶持,组织实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全力抗灾夺丰收。**今年上半年两次严重旱情和入汛后部分地区严重洪涝,给粮食和农业生产带来严峻挑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亲临一线检查指导,国务院在 50 天内召开 4 次常务会议和 2 次专题会议,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农业和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部署开展了 2011 年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安排了抗旱救灾资金 141 亿元。农业部门制定发布了 11 个主要粮油作物生产技术方案,适时推进“一喷三防”、统防统治等减灾增产措施,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发挥高产创建带动作用,做到了科学防灾、主动避灾、有序抗灾、高效救灾,实现了夏粮抗灾夺丰收,保持了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好势头。

**三是提高生产水平,促进产销衔接,扩大“菜篮子”产品供应。**加强协调指导,推动出台和落实扶持“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政策措施。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积极争取和落实生猪扶持政策,加强技术服务,提高规模化养殖水平。强化渔业抗旱救灾,落实救灾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苗种生产调剂,加强灾后技术指导服务,启动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修复增殖放流活动,努力增加水产品生产供应。加强大中城市郊区和南菜北运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增加冬春蔬菜淡季市场供应量。积极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搞好产销衔接,及时化解一些地区蔬菜、水果滞销卖难问题。

**四是搞好专项整治,强化免疫监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重大动物疫情稳定。**启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 6 项治理行动,会同 8 部门开展“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专项整治,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及时对香蕉乙烯利、西瓜膨大剂等问题进行科学解读。加快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等优质品牌农产品。加快推动农产品质量监管和检测体系建设,

设。启动实施 2011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计划和流行病学调查,做好春季集中免疫,组织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农机、草原、渔业和直属垦区安全生产工作。

**五是推进重点项目,强化科技装备,着力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抓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动植物保护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启动“十二五”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稳步实施转基因重大专项和农业行业科研专项。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大力开展科技入户行动。大面积开展水稻育插秧机械化示范,有力有序组织“三夏”小麦跨区机收。全面推进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加强旱作节水农业示范,继续实施农村沼气工程。认真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面落实休渔禁渔制度。推进乡镇企业区域合作,积极培育休闲农业品牌。

**六是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试点示范,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和对外开放。**组织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经营,上半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44 万家,新增 6.1 万家,创建一批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扩大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试点县范围。稳步推进农垦、兽医体制和草原基本经营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参与多双边农业贸易谈判和国际合作,加快构建农业产业损害风险评估机制。

在肯定上半年工作的同时,我们要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夺取今年农业丰收、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对稳定物价、管理通胀预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做好下半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对经济社会全局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全年农业农村经济成效如何,最终要“秋后算账”,下半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还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一是世界经济增长出现放缓迹象,全球通胀压力持续加大,主权债务危机进一步恶化和扩散;我国宏观经济运行面临新的情况,宏观调控“两难”问题增多,稳定物价总水平难度很大,影响“三农”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对农业生产稳定发展面临的外部挑战要充分估计。二是极端天气事件增多,下半年自然灾害和病虫害仍呈多发重发态势;局部地区散发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增加,一些地区人畜共患病出现上升势头;加之农业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农业抗灾能力薄弱,对农业生产稳定发展面临的自然灾害影响要充分估计。三是生猪存栏上升幅度仍然不高,鲜活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剧,结构性、区域性、季节性供求矛盾仍然突出,加之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持续较快上涨、农业用工成本上升,对农业生产稳定发展面临的市场风险要充分估计。四是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农兽药残留超标时有发生,违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禁而不绝,滥用抗生素问题不容忽视,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高度关注、高度敏感、高度期盼,对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压力要充分估计。面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清醒头脑,坚定必胜信心,从全局的高度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直面挑战,周密谋划,迎难而上,全力以赴巩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好势头。

## 二、关于下半年重点工作

近一个时期,中央就当前经济形势、做好下半年工作召开了一系列会议,作出了全面系统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抓好落实。下半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要贯彻中央关于着力稳定物价水平,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大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按照年初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安排,坚持“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目标不动摇,统筹兼顾抓重点,坚持不懈抓落实,巩固发展成果,加强薄弱环节,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这里,我重点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努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

2011年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提出要夺取第八个丰收年,今年粮食生产的总体思路是“两增一稳”,即夏粮、早稻增产,秋粮稳定。目前看,夏粮已丰收到手,早稻丰收在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关键在秋粮。今年秋粮播种动手早、进度快、质量高、面积稳中有增,总体形势较好。但是,秋粮生产还面临干旱、早霜、寒露风、病虫害等关口。据中国气象局预测,7—11月,东北地区西部可能发生夏旱,江南和华南北部可能发生伏旱和阶段性秋旱,东北地区北部可能遭受秋季早霜,防灾减灾形势依然严峻。我们必须立足抗灾夺丰收,组织实施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一时不误、一招不让抓落实,全力夺取粮食第八个丰收年。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8月下旬,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将赴秋粮重点省开展督促检查,各地要积极配合,努力落实好稳定增产各项措施。

**一要抓好技术指导和防灾减灾,加强秋粮田间管理。**当前,正是秋粮生长的关键时期。要狠抓田间管理,对每个重要生长期、每个关键农时季节,及早提出有针对性的田间管理措施,及时制定分区域、分品种的技术路线。扎实开展科技增粮大会战活动,组织专家开展巡回指导和技术培训。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开展防灾减灾。东北地区、黄淮海地区要针对夏伏旱发生几率大的情况,及早做好抗旱准备。长江流域要抢收早稻,加快晚稻栽插进度,狠抓中晚稻田间管理。强化组织服务,推进水稻、玉米跨区机收。

**二要抓好高产创建。**积极推动高产创建向纵深发展,重点抓好50个县(市)、500个乡镇(镇)的整建制高产创建试点。加快形成政府主导、农业部门牵头、各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大协作格局,强化科技支撑,统筹资金投入,发挥集聚效应。要推行供种、耕播、肥水管理、病虫防治、机械收获的“五统一”管理方式,促进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良法配套,积极推广高产创建示范模式,带动整体生产水平提升。

**三要积极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7—9月份是病虫发生和防控的重要时期,要加强监测预警,全面落实防控措施。要继续在粮食主产区和重大病虫源头区,加大对药械和作业环节的补贴,扶持一批行为规范、信誉良好、服务水平高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快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部确定的粮棉油糖高产创建示范片和园艺作物标准园,要率先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

**四要及早谋划好明年粮食生产。**要深入研究粮食生产面临的新形势,积极推动出台扶持秋冬种生产的政策。加强小麦、油菜等种子供求信息调度,做好余缺调剂。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确保农资安全供应。

## (二) 保障生猪、水产品、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供应

保障鲜活农产品有效供应是农业部门的重要职责,保持鲜活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是宏观调控的重要任务。农业部门要采取综合措施,促进生产平稳发展,防止市场大起大落。下半年要继续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以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生产能力为主攻方向,以加快实施“菜篮子”产品生产专项、良种工程等项目为抓手,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与产销服务,强化政策、科技和设施装备支撑,促进鲜活农产品生产的稳定发展。当前重点要抓好生猪、水产品、蔬菜的生产保供工作。

**关于生猪生产。**受养殖成本大幅上涨、前期能繁母猪存栏下降、去冬仔猪存活率降低、散养退出加快等因素共同影响,今年以来生猪价格延续去年下半年上涨态势,并从4月底开始加速上涨,目前价格仍处于历史高位。从生产走势看,能繁母猪存栏连续2个月增长,仔猪存栏连续5个月增长,生猪存栏连续4个月增长,下半年生猪生产有望保持稳定增长,生猪出栏将呈现逐步增加态势,但近期供求仍会偏紧。

中央领导同志对稳定生猪生产高度重视,7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稳定生猪生产问题,

我们一定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抓好生猪生产。一是抓紧落实中央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下达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区)建设、良种补贴、能繁母猪补贴和保险等各项扶持政策，要尽快兑现到场到户。二是加强督导检查与指导服务。及时深入了解生猪产销形势，指导地方和基层抓好生猪生产。强化科技服务支撑，提高母猪生产水平、仔猪成活率，抓好夏季防暑降温饲养管理。三是加快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扎实开展生猪生产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帮助规模养殖场户解决好用地难、贷款难等实际困难。四是狠抓生猪疫病防控。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全力抓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重大疫病防控，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生猪疫情。要以重点原种猪场垂直传播疫病监测为抓手，积极推进种猪场疫病净化工作。要切实抓好重点流行病的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始终不能掉以轻心，当前更要坚决把这件事弄住。畜牧兽医分组讨论时要就此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作出具体明确的安排。五是强化生产监测与信息引导。密切跟踪掌握生产和市场动态变化情况。继续强化信息发布和预警工作，积极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合理补栏。同时，要防止生猪价格大涨后出现大跌，抓紧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调控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关于水产品生产。**5月份以来，受长江中下游地区严重干旱和部分地区旱涝急转等灾情的影响，部分水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由于长江中下游五省淡水养殖量占全国的50%，旱涝灾害发生在养殖投苗的关键时期，导致水产养殖周期推后，对秋冬季水产品供给造成一定压力。

下半年渔业工作要继续立足抗灾促生产保安全，按照“淡水损失海水补、灾区损失全国补”的思路，一手抓灾区抗灾复产，一手抓非灾区稳产增产，确保全年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市场稳定。一要全力抓好灾后生产恢复。用好中央渔业救灾复产资金，抓好水产苗种生产，加快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因地制宜指导渔民调整养殖结构，采取“稀养速成”等方法，多养生长快、效益高的特色经济品种。加强抗洪、防台工作和渔业生产秩序维护，保障渔业生产安全。二要继续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搞好新增500个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扎实开展水产科技推广，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三要以“一江五湖”为重点推进渔业生态修复。继续加强水生野生动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修复、建设和管理，多层次开展水域生态环境监测。

**关于蔬菜生产。**蔬菜生产季节性强、价格波动大，保持均衡供应任务繁重。下半年，要抓住“伏缺”和秋冬种两个关键时节，重点推进四项工作，促进蔬菜生产发展、保障市场供应，尤其是中秋、国庆两节供应。一是稳定提高大中城市蔬菜自给能力。大中城市蔬菜工作要贯彻“就近供应为主，优势区域调节”的方针，实施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及占补平衡和补偿机制，重点发展设施栽培，稳定提高蔬菜尤其是叶类蔬菜的自给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二是加快集约化育苗场建设。实践证明，建设蔬菜集约化育苗场，在灾后恢复生产中，对保面积、保进度、保质量能起到关键作用。要充分利用种子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多方筹措资金，加快蔬菜集约化育苗场建设，提高优质种苗供应能力。三是强化蔬菜产销信息监测预警。继续完善蔬菜生产信息监测体系，健全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分析研判走势，加强信息发布，指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四是加强产销对接服务。办好第九届农交会，组织实施金秋农产品展销活动，加强会展促销和网上促销。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步伐。将农超对接试点由去年的2000家扩大到1万家，开展农企对接、农校对接，鼓励支持合作社在城市社区开设直销点，提高流通效率。

### (三)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稳中有升、逐步向好，但问题和隐患依然存在，在一些地区、个

别品种上还比较突出。现在，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容忍度越来越低，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压力越来越大。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在与数量安全同等重要的位置，越是保数量、保供给任务重的时候，越不能出现质量安全问题。

下半年，要紧紧围绕“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要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一手抓执法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消除风险隐患；一手抓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工作水平。同时，要扎实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稳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一是深化专项整治。继续推进6项整治行动，特别是要不折不扣地抓好“瘦肉精”专项整治，摧毁“瘦肉精”生产销售网络，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二是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基层监管能力弱、责任难落实、措施难到位问题突出。要积极与编办、发改、财政等部门加强沟通，尽快把乡镇监管服务机构和县级监管队伍建立起来，把装备设备武装起来，大幅度增加执法、检测、办案经费，力争使基层监管服务能力有较大突破。今年要建设403个县级农产品质检站。要抓住机遇，着力加强监管条件和能力建设。三是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继续做好全国例行监测和药物残留监控。抓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启动实施风险评估计划，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建立信息快速通报机制，组建应急专家组，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四是推进农业标准化。强化农兽药残留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把标准转化为生产技术规程。加强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管理，扩大“菜篮子”产品标准园（场）的创建规模和范围，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建设。五是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促进基层农业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到位，完善“协调配合、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全国“一盘棋”工作格局。

#### （四）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草原畜牧业发展

今年6月份，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下个月，国务院还将召开全国牧区工作会议。各级农牧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三牧”工作的决策部署，始终围绕保生态、保供给、保增收的要求，努力做好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畜牧业发展工作。

**一要全力推进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今年中央财政安排136亿元资金，启动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涵盖37.1亿亩草原，惠及近千万牧民，这是新时期我国草原保护建设和牧区发展的一项重大政策。目前资金已经下达，有关省区要加快制定和报批政策实施方案，细化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加快政策实施和资金发放，尽快兑现到场到户。

**二要坚定不移地落实草原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各地要严格按照权属明确、管理规范、承包到户的要求，认真落实农业部关于推进草原承包的工作部署，加快草原确权和承包工作步伐，实现“草定性、地定权、人定心”。要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依法开展草原登记，规范承包经营权流转，明确承包经营者的义务和责任。

**三要全面落实草原保护三项基本制度。**严格实施禁牧休牧制度，全面开展重度、中度退化草原和其他草原季节性休牧，促进草原自然生态修复。大力推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核定草原载畜量，加大核查力度，尽快扭转天然草原超载过牧的局面。全面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依法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到2015年基本草原划定面积达到本地草原的80%。要采取最严格的措施，依法严厉打击侵占破坏草原的行为，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

**四要保护和提高草原畜牧业生产能力。**把加快发展现代草原畜牧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优化生产布局和畜群结构，大力发展舍饲圈养，支持肉牛（羊）标准化养殖场（区）建设，落实畜牧良种工程和良种补贴政策，加强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推广普及先进适用的养殖技术，努力做到“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肉、减畜不减收”，确保牛羊肉市场稳定供应。

### (五)以种子为重点,加快研究和推进农业科技进步

保持农业和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最大潜力在科技,根本出路在科技,现在已经到了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实现农业跨越的时候了。我们要抓住机遇,突出重点,深入谋划和认真落实农业科技政策。

**一是加大种业政策落实力度。**今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召开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工作会议,这是我国农作物种业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充分显示了中央对种业发展的高度重视。现在,“里程碑”树起来了,“新政”颁布了,政策设计能否变成发展成效,最关键的是要开拓创新抓落实。要尽快制订本省(区、市)实施意见,出台配套措施。严格种子品种管理,加大品种退出力度,加强种子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和套牌侵权的违法行为。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储备制度。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坚持扶优扶强,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这里向大家通报一下,中编办正式批准农业部成立种子管理局,各地都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强化农业部门种子管理职能,完善种子管理体制机制。

**二是加快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力争三年内在全国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今年是最后一年,机构建设必须普遍完成,体制机制改革必须全面推进,条件能力建设必须加快速度。中央今年将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条件能力建设的补助,东部沿海省份要力争年底完成建设任务。关于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各地可从实际出发,依托现有乡镇农技推广机构,赋予职能、增加人员、强化手段,夯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础。

**三是加强农业科技政策谋划。**中央高度关注发展农业科技问题,我们要充分认识农业科技进步的重大意义,抓住难得历史机遇,推动重大政策出台。今年农业部党组组织开展了农业科技重大问题调研,力图把农业科技发展的现状、经验和问题真正搞清楚,把下一步的目标任务、发展路径和工作重点研究透,在此基础上积极谋划重大政策措施,为明年出台农业农村重大政策奠定基础。各地要结合实际,针对投入、科研、推广、人才、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出强化农业科技的政策建议。

### (六)积极推动强农惠农政策落实

随着中央强农惠农政策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农业部门落实政策的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总的看,各级农业部门政策落实工作扎实有力,惠及了基层和农民,但在一些地方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的还比较严重。尽管这些问题只是个别现象,但影响很坏,令人十分痛心,需要深刻反思。其中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制度机制不健全,监管落实不到位。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在完善政策落实机制上下功夫,在强化资金监管上下功夫,在提高政策效益上下功夫,确保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一是切实强化政策落实的责任意识。**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是农业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任务。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明确分工,尽职尽责,做到财政资金运行到哪里,管理就跟踪到哪里,绝不留死角。省级农业部门是政策落实的重要环节,务必履行好监管职责,做到守土有责、不辱使命。尤其是农机、良种、沼气补贴政策一定要实施好。

**二是建立健全政策落实监管制度。**要制定和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反馈”的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管措施,实现监管常态化、专业化,切实消除职务犯罪、权力寻租隐患。加大政策公开力度,依法公开政策内容与资金分配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强化政策宣传解读,使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政策项目家喻户晓。加快建立重大政策落实的绩效考评激励机制,对出现重大问题的,要坚决调整,督促整改。

**三是组织开展重点政策落实专项行动。**今年下半年,各级农业部门要对一些重大政策项目集中开展专项检查活动。要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整治活动和良种补贴、渔业柴油补贴专题调研,全面总结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加强沼气投资项目后期管理专题研究,提高服务能力和使用效益。引入专业机构和专业人才参与检查工作,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公正,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到位,对管理漏洞要及时完善办法。

刚才我讲了六项重点工作。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头绪多、任务重,各行业都面临许多新情况新要求,各位分管部领导将在分组讨论会上进行具体部署。

### 三、关于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十二五”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时期。在去年底的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我们对发展现代农业进行了全面研究和部署,明确了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任务,提出了建设现代农业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主攻方向、基本要求和重点措施。我部牵头编制了《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对今后五年现代农业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国务院审定后将迅速下发,各地要认真抓好落实。

发展现代农业是长期艰巨任务,是复杂系统工程。我国各地资源禀赋、经济水平差异很大,发展很不平衡,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不可能齐步走、一刀切,必须因地制宜、梯度推进。为此,农业部决定开展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目的是通过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创新机制,重点打造一批现代农业发展的先行区,在点上寻求突破,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带动面上现代农业发展,为探索形成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提供发展思路和实践经验。

去年,我部认定了一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受到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高度认同,促进了各地现代农业发展,取得了良好效果。各地争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积极性高涨,不少地方在抓好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同时,结合实际开展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各地普遍把现代农业示范区作为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把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放在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编制规划,明确支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推动了现代农业示范区健康发展。各示范区建设进展顺利,在促进主导产业发展、提高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发挥着积极的示范引导作用。

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是新事物,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研究涉及示范区建设长远发展的具体问题,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完善体制机制,突出发展重点,坚定不移地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一要坚持正确导向。**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主导产业是农业,要坚持把发挥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作为着力点,突出粮棉油糖、畜禽、水产、蔬菜等大宗农产品生产,防止出现“脱农离粮”倾向;核心功能是示范,要坚持把科技进步作为重要支撑,切实提高新品种、新技术应用水平,确保可看、可学、可推广,防止出现“花架子”工程;根本目的是带动,要坚持把给农民带来实惠作为示范区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农民意愿,通过产业联结、合作社等形式,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坚决防止借示范区建设之名损害农民利益。

**二要整合资源投入。**现有各类农业投资渠道安排的项目,要向示范区倾斜。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示范区建设,形成财政支持、企业投资、银行融资和社会投入多元化投入格局。各级

农业部门要大力推动、积极争取把示范区工作列入当地党委、政府工作重点，努力争取财政、税收、保险等扶持政策，特别是财政对现代农业发展的专项支持，凝聚各方力量，统筹各方资源，汇集各方投入，建立协同推进示范区建设的机制。

**三要创新体制机制。**现代农业示范区担负着探索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和推进模式的功能，要在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农业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探索符合本地特点、顺应发展趋势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不断为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四要探索评价标准。**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各地实际的现代农业发展指标体系，在产出效益、科技进步、产业经营、设施装备、生态环境、支撑保障等方面提出量化、可操作的指标。按照“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出”的原则，加强示范区建设的考核评价，对示范区现代农业的发展水平、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农民增收等进行全方位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坚决撤销示范区资格。

**五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示范区之间开展经验交流，互相沟通、取长补短，共同提升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质量。鼓励国家示范区通过合作、共建等方式，带动形成各级示范区建设梯次推进的格局，引领周边地区现代农业发展。大力宣传各地建设示范区的好经验、好做法，为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和发展环境。

最近，农业部成立了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下半年将再认定一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并对示范区建设现代农业进行专题培训。各地都要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管理和指导。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在“十二五”期间不断开拓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的新局面。

#### 四、关于加强农业系统自身建设

胡锦涛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对切实加强理论武装、自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创新和完善发展思路以及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等做出了深刻论述。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讲话精神，坚持“两手抓”，一手抓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一手抓系统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指导和服务“三农”工作水平。加强自身建设，重点是提升能力素质、推动工作落实、加强综合协调、培育良好作风。为此，要积极探索加强自身建设的有效途径和管用办法。近年来，各级农业部门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有很多好做法好经验。农业部去年起在部机关开展绩效管理试点，推动建立健全抓工作落实的长效机制；今年初和地方农业部门联合开展了“百乡万户调查”活动，达到了“了解三农、推动落实、锻炼干部”的目的；同时，在部系统全面推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查找防控廉政风险点，推动加强作风建设。这些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中央领导的高度肯定。但要看到，与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农业系统自身建设还必须进一步加强。我重点强调三个方面：

**一是加强学习调研。**要大兴学习调研之风，切实增强研究解决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提高工作成效的能力。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大力倡导勤于学习、善于思考、乐于实践的良好风气，形成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的长效机制。学习型组织建设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组织干部职工听听报告读读书，不能局限于本行业本岗位的知识学习，必须坚持学习与思考的统一，学习与调研的统一，学习与实践的统一，拓宽视野、提高素质，适应农业与宏观经济、与国际环境越来越紧密的要求。加强调查研究。进村庄、入农户、下农田调研，是农业部门干部的必修课。各级农业部门领导干部要围绕“三农”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深度调研，听真话、察实情、谋良策，每年至少要撰写1至2篇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的调研报告。积极推进政策创设。增强学习调研的前瞻性、针对性，加强政策建议储备。要保持敏锐的头

脑，善于把领导关切、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转化为提出政策建议的重大机遇，及时了解和反映重大情况，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设计，有效推动重大政策措施出台。

**二是狠抓工作落实。**大兴真抓实干之风，把中央决策部署、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真正落到实处。要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抓落实。科学把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特点，勇于突破思维定势和陈规陋习，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开拓性地解决问题，切实提高执行落实的质量和效果。要做到超前谋划，未雨绸缪抓落实。切实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对形势发展超前研判，对工作措施超前谋划，做到见事早、判断准、行动快，确保各项思路措施及时落实到位。要完善体制机制，科学规范抓落实。重点是抓好绩效管理。实践证明，绩效管理是抓落实的有效途径。农业部门的绩效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三农”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都必须层层落实，体现到各级农业部门的职能履行上。要通过创新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置、逐级分解绩效指标，强化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促进上下联动抓落实。今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设立了18项核心指标，我们将选择几个事关农业生产发展全局的指标，对省级农业部门开展延伸绩效评估。各地也应探索相应的绩效管理办法，形成全系统抓落实的体制机制。要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合力抓落实。坚持统筹谋划，加强各部门之间、农业各行业之间的沟通协调，只要是对农业农村农民有利的事，我们都要积极争取、积极协商、积极配合，形成推动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

**三是服务基层群众。**农业部门和农民群众关系最密切，与农民群众打交道最直接，为农民群众服务最具体，承担着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繁重任务，更需要加强与农民群众的联系。要坚持“百乡万户调查”的好做法，把工作的重心往下移、眼睛向下看、身子往下沉，尽心竭力帮农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诚心诚意为农民群众谋利益。要建立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长效机制。最近，农业部建立了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部领导和机关司局级领导干部每人定点联系一个村，及时了解农村一线的真实情况，了解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需求，增强领导机关指导基层工作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服务基层和农民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各级农业部门也要鼓励广大干部走进基层、贴近群众，体察民情、倾听民意，改进作风、加强服务，认真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完善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工作制度。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坚持为基层和农民群众办实事，加大农业信访重大案件督查督导力度，深入开展区域性农民负担综合治理，为基层和农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切实维护好农民群众的权益。要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树立农业部门良好形象。各地要善于发现、及时总结、广泛宣传农业部门的先进典型，增强献身“三农”、服务人民的宗旨意识。最近，农业部集中宣传了北大荒、南沙和祁阳站“三种精神”，目的就是要在农业系统大力倡导艰苦奋斗、敬业拼搏、崇尚实干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要严格依法行政，扎实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强化基层农业执法队伍建设，促进尽职尽责、文明执法，杜绝“只收费、不作为”现象。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尤其是政风行风建设，以基层站所和窗口单位为重点，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主题活动，树立农业部门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良好形象。

同志们，下半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坚决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2011 年减轻农民 负担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经发[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局)、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法制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闻出版局:

《2011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第五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1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点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法制办 教育部 新闻出版总署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 2011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点

近年来,随着统筹城乡发展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力度的不断加大,农民负担保持在较低水平,农民得到的实惠越来越多。但是,一些地方以建设农村公益事业等名义,向村级组织摊派收费问题有所抬头,变相加重农民负担;有些地方领导减负意识淡化,减负惠农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突出,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任务仍很艰巨。2011 年是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统筹城乡发展的力度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现

对 2011 年的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 一、总体要求

2011 年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总体要求,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中心,加大对突出问题治理力度,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减负惠农政策落实,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农民负担继续保持较低水平,坚决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促进农民应得的实

惠及时到位。

在统筹城乡发展的新形势下,越是加快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越需严格执行政策,防止加重农民负担;越是加大减负惠农政策力度,越需加强监督管理,真正把实惠落实到户。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努力做到“五个结合”:实行多予与少取结合,加大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力度,逐步消除城乡隔离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实行治标与治本结合,加大解决深层次问题的力度,逐步从源头上消除加重农民负担的隐患;实行全面监管与重点监管结合,加大综合治理与专项治理、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实施力度,切实构筑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坚固防线;实行预防与查处结合,加大制度约束和责任追究力度,继续保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高压态势;实行统一政策与分级负责结合,加大上下联动力度,继续保持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整体合力。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入治理向村级组织摊派问题

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向村级组织摊派各种费用问题的治理,切实解决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所需费用、部门工作经费转由村级组织承担的问题。加强对向村级组织收费的日常监督管理,切实防止和纠正以建设农村公益事业、服务、赞助等名义向村级组织摊派收费问题。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村级组织摊派发行报刊等出版物,推动各地采取源头防范、分类管理等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落到实处。

### (二)扩大农民负担综合治理实施范围

部省联合选择部分地(市、州)、县(市、区),省级、地级分别选择部分县(市、区)、乡镇开展农民负担综合治理,实行排查、处理、整改全程督办。当年达不到治理目标的,下年继续实施综合治理,直至农民群众满意为止。通过综合治理,

解决农民反映突出的区域性、综合性的农民负担问题,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解决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问题,加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组织领导;以点带面,推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深入开展。

### (三)全面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村内外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向农民筹资筹劳,要坚持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原则,由村民通过一事一议形式筹集资金和劳务的项目,公共财政予以奖补。由公共财政投入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应支持到位、量力而行,不能纳入一事一议范围,不准强行要求村民以自愿名义出资出劳。

研究制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规范,加强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审核和专项检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未经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把关,不准向农民筹资筹劳。严禁突破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限额标准,防止以自愿捐款名义变相向农民集资;严禁平摊一事一议以资代劳款,防止以自愿以资代劳名义变相向农民摊派。深入组织实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典型示范,选择一批县(市)开展一事一议规范化建设试点,总结交流典型示范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逐步实现一事一议管理项目化和信息化、资金筹集使用规范化和项目维护常态化。

全面推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进一步提高财政奖补比例,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加强分类指导和监督管理,构建筹补结合、多方投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四)加强涉农收费和价格监管

按照“正税清费”的原则,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要研究降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标准,规范检疫收费行为。认真组织开展涉农价格和收费的专项检查工作,对2010年以来的各项涉及农民生产、生活的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适时对部分行业或领域涉

农收费进行重点监督。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收费检查监督力度,把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住宿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切实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辅材料管理,力争取得更大实效。

## (五)深入推进农村相关改革

全面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改革,深化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推进建立健全农村“普九”义务教育以外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试点工作力度,深入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的落实工作,切实解决加重农民负担的体制机制性问题。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继续高度重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减负意识不能松懈,工作力度不能减弱。要坚持地方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适应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新要求,地方各级要及时调整充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组成部门,切实负起组织领导或协调指导的职责。要针对当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集中力量,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与措施,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二)强化工作合力。**各级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专项治理部门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强化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更大合力。各级减轻农民负担工

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主动开展工作,完善有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保证工作经费,强化监管职能,落实工作任务,力求取得实效。

**(三)强化检查监督。**当前,要对以建设农村公益事业为名强行向农民、村级组织摊派集资,以提供服务、赞助为名强行向农民、村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收费,用惠农款项代扣代缴有关费用或配售商品等三方面问题进行重点检查监督。要扩大农民负担综合检查覆盖面,采取明察与暗访、检查与处理结合的方式,确保检查效果。组织开展行业性农民负担问题的督查,坚决纠正减负惠农政策落实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制度建设。**根据新形势下农民负担情况,进一步完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法律制度。严格实行减负惠农政策违规违纪款项退还制度,对向农民不该收或多收的款项、对不应由村级组织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配套的各种款项应及时退还。

**(五)强化工作落实。**地方各级要坚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考核制度,将减轻农民负担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考核结果要作为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基层干部减负惠农政策的宣传培训,强化奉献意识,提高政策水平,增强服务能力。适时开展对各省(区、市)农民负担监管工作情况的督导,通报督导结果。努力确保领导责任不放松、部门责任不缺位,深入推动减负惠农政策的落实。

#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1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机制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财发[2011]85号

有关省(自治区)农牧(农业、畜牧)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财务局:

国务院第128次常务会议决定,从2011年起,国家在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和云南8个主要草原牧区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为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农业部、财政部共同制定了《2011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1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实施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 2011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实施指导意见

国务院第128次常务会议决定,从2011年起,国家在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和云南8个主要草原牧区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有关省区),全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为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深刻认识建立草原生态保护 补助奖励机制的重要意义

草原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促进

牧民增收,对于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牧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和牧民增收工作,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草原生态加快恢复和牧民持续增收。在有关省区全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城乡区域协调的具体体现;是加快草原保护,建设草原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各地要从加快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实施草

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作为稳当前、保长远的紧迫而重要的任务抓实抓好。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和统筹兼顾。在开展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中，稳步提高牧民收入，保障和改善牧区民生。在实现草原科学利用中，推动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增强畜牧产品生产和供给能力。在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中，推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不断促进牧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建设生态良好、生活富裕、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新牧区。

### （二）基本原则

**1. 保护生态，协调发展。**树立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的理念，统筹草原生态、牧业生产和牧民生计，以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为基础，以推行草畜平衡、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为核心，以保护草原生态安全、保障畜产品供给和促进牧业增效、牧民增收为目标，构建“草原增绿、牧业增效、牧民增收”的共赢局面。

**2. 公开透明，补奖到户。**充分尊重牧民意愿，发挥牧民主体作用，保证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增加政策实施的透明度，让牧民群众充分了解补奖内容、权利责任，切实做到任务落实到户、补助发放到户、服务指导到户、监督管理到户、建档立卡到户，让积极投身于草原保护建设事业的广大牧民能够直接受益，使这一政策的实施成为社会认同、群众满意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

**3. 权责到省，分级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行资金、责任、任务、目标“四到省”。有关省区要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指标，建立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4. 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各地要尊重客观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宜禁则禁，宜减则减。加强对不同草原类型和畜牧业生产特点地区的分类指导，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加强监管督查，扎实推进政策落实。

## 三、政策目标和主要内容

### （一）政策目标

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全面推行，全国草原生态总体恶化的趋势得到遏制。牧区畜牧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增强。牧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牧民收入水平稳定提高。草原生态安全屏障初步建立，牧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

### （二）政策内容

1. 对生存环境非常恶劣、退化严重、不宜放牧以及位于大江大河水源涵养区的草原实行禁牧封育，中央财政按照每年每亩 6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禁牧补助。5 年为一个补助周期，禁牧期满后，根据草场生态功能恢复情况，继续实施禁牧或者转入草畜平衡管理，开展合理利用。

2. 对禁牧区域以外的可利用草原根据草原载畜能力核定合理的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中央财政对履行超载牲畜减畜计划的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1.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草畜平衡奖励。牧民在草畜平衡的基础上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形成草原合理利用的长效机制。

3. 实行畜牧品种改良补贴。在中央财政对肉牛和绵羊进行良种补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将牦牛和山羊纳入补贴范围。

4. 实行牧草良种补贴。鼓励牧区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人工种草，增强饲草补充供应能力，中央财政按照每年每亩 10 元的标准给予牧草良种补贴。

5. 实行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贴。中央财政按照每年每户 500 元的标准，对牧民给予生产资料综合补助。

6. 中央财政每年安排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省区给予资金奖励,由地方政府统筹用于草原生态保护工作。

## 四、工作措施和组织管理

### (一) 工作措施

1. **科学确定禁牧区域。**各地要根据本地区草原生态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禁牧区域,实行禁牧封育。对禁牧区域以外的可利用草原,按照“稳步推进,三年到位”的原则实行超载减畜,落实草畜平衡制度。

2. **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各地要结合 2011 年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抓紧制定完成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面积、享受政策的牧民牧户数量、补助奖励标准、资金规模、减畜数量及减畜计划等基本思路和工作安排,经省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农业部和财政部备案。

3. **合理确定补奖标准。**各地要根据中央财政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测算标准,在与退牧还草饲料粮补助政策合理衔接的基础上,确定适合本省区实际情况的补助奖励具体标准和发放方式。区域内草原生态资源状况、人口数量、牧民人均收入消费水平差别较大的省区,可以实行对牧民补助奖励额度的“封顶保底”措施,避免出现因补贴额度过高“垒大户”和因补贴太低影响牧民生产生活的现象。

4. **推进草原承包到户。**各地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已纳入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政策范围的草原承包到户。要进一步规范承包合同内容,特别要明确承包经营者落实草畜平衡、保护草原生态的义务和责任。实行联户承包的,要尽快在承包合同中确定联户成员的具体权益和责任。

5. **严格保护基本草原。**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划定基本草原,设立保护标志,把保护基本草原和保护耕地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实施最严格的保护,确保基本草原用途不改变,数量不减

少,质量不下降。

### (二) 组织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农牧部门要及时向同级政府汇报,成立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度。财政、农牧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全力做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落实的各项工作。各级农牧业部门要不断完善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健全禁牧管护和草畜平衡核查机制,加强对草畜平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牧民在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参加草原保护建设事业。

2. **明确发放对象。**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的发放对象为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已承包到户的禁牧或草畜平衡草原面积发放。牧民生产资料综合补贴的发放对象为 2009 年底统计的已承包草原且目前仍在从事草原畜牧业生产的纯牧户。在有农村金融网点的地方,补助奖励资金采用“一卡通”发放,无网点的地方采取现金方式直接发放。

畜牧良种补贴按照两部办公厅印发的专门指导意见执行。牧草良种补贴可以直补种草牧民也可以实行项目管理,有关省区要结合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报农业部、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3. **严格资金管理。**财政部、农业部制定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补助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有关省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会同农牧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设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专账,并下设各分项资金明细账户,分别核算,专款专用。政策实施中各项资金如有结余,上报中央财政后可结转下年同科目使用,不得自行跨科目调剂或挪作他用。补助奖励资金的发放实行村级公示制,接受群众监督。

4. **加强监督检查。**农业部、财政部制定政策实施情况检查考核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进展、草原生态保护效果等情况进行巡查监

督,实行绩效考核。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省份,中央财政每年安排奖励资金给予奖励;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省份,不安排奖励资金,并予以通报批评。

5. 强化监测监管。要根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工作的新要求,完善草原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发布监测信息,为科学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草原管护,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发挥牧民

自我管理、相互监督的作用,适当聘用牧民监督管护员,地方财政安排一定的管护补助,调动牧民参与监管的积极性。各地草原监理机构要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制度、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巡查禁牧区、休牧期的牲畜放牧情况,核查草畜平衡实施区放牧牲畜数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补助奖励机制平稳有效运行。

##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水产养殖灾后恢复生产保障水产品有效供给工作的通知

农渔发[201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

今年初以来,长江中下游地区遭遇历史罕见的严重旱灾,渔业特别是水产养殖生产受到重大影响,大江大湖大库水位急剧下降,池塘水位持续偏低、部分出现干涸龟裂,养殖水产品大量死亡或被迫提前上市,亲鱼和鱼种保存困难,苗种繁育严重受阻。进入6月份,长江中下游地区又连续发生强降雨,一些地方旱涝急转,导致渔业生产再次受灾。持续的灾情,严重影响了渔民生产生活以及水产品市场供应。灾害发生后,各地积极采取措施,抗旱减灾、支持渔业发展。国务院专门召开长江中下游五省抗旱工作会议进行部署,中央财政紧急拨付4亿元渔业抗旱救灾资金,用于补助渔民和水产养殖户恢复渔业生产,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损失。目前正处于灾后恢复生产关键阶段,为推进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努力实现全年养殖生产发展目标,保障主要水产品有效供给和渔(农)民增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灾后复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从保供给、保增收、保稳定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当前渔业灾后复产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当前渔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动员全渔业系统力量,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要在前一阶段工作基础上,更加主动、深入地评估和分析旱涝灾害对渔业特别是水产养殖业造成的影响,为下一步采取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提供可靠依据。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地协调、配合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救灾和恢复生产资金支持,细化渔业救灾资金分配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抓紧落实政策。要调动渔业系统各方面力量,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

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确保大灾之年“不减产、不减收”、渔业经济平稳运行。

## 二、尽快修复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恢复养殖生产能力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并落实国家的各项支持政策,帮助受灾养殖场(户)解决修复养殖基础设施的资金短缺难题。要指导当地原良种场和苗种场抓紧修复损毁的生产设施,尽可能恢复良种生产和苗种供应能力;尽快修复因旱涝灾害损毁的池塘、大棚和网箱等生产基础设施,确保正常养殖需要。要进一步完善池塘进排水设施建设,通过水库引水、泵站抽水、临时打井、挖塘蓄水,及时修复、添置提灌设施等多种措施保障养殖用水;要加强水质监测和调控,确保养殖用水达标。

## 三、抓紧苗种培育和调剂,确保灾后复产顺利进行

要加强省市间团结互助,及时开展灾区和周边省份水产苗种生产情况摸底工作,查清灾区亲本和苗种存量,核实恢复生产所需亲本和苗种缺口,制定灾后复产苗种调配方案,积极组织做好种苗调剂工作。要指导灾区强化现存亲本培育,鼓励有条件的苗种场开展苗种繁育,同时积极组织各级水产原良种场根据灾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确保灾区恢复生产急需的苗种及时供应。同时,要加强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切实保障水产苗种数量充足、质量过关。

## 四、强化病害监测和防控,努力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当前正是水产养殖病害的高发季节,一旦暴发疫情,对水产养殖生产危害极大。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病害防治、技术推广)机构切实加强大宗养殖品种常规性、多发性疫病的监测和预警。要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率,及时发布病害预警预报信息。要指导养殖户加强饲养管理,科学确定放养密度,投喂优质配合饲料,注意水质调控,确保水质清新。加强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指导,避免养殖生产者灾后病急乱投药。要大力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严格依法检疫,防止病害跨地区传播。要高度重视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在指导防病治病过程中加强规范用药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和其他投入品。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水生动物疫情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五、加强市场监测和信息服务,确保水产品市场平稳运行

当前水产品价格仍在高位运行,养殖生产者积极性较高。要充分发挥水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采集系统的作用,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及时掌握水产品市场供求信息,为养殖生产和营销商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要发挥渔民专业合作社在水产品产销对接中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组织水产批发市场、超市等上门采购,实现水产品均衡上市,避免水产品价格出现大起大落。要按照“淡水损失海水补、灾区损失全国补”的思路,一手抓灾区生产恢复,一手抓全国渔业生产促进,努力做到灾区少减产、不减产、促增产,其他地区渔业生产稳定增长,实现全国水产品总产量增长的目标,保障全年水产品

有效供给和市场稳定。

## 六、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提升水产养殖防灾减灾能力

池塘养殖是我国水产养殖的主要方式,产量占养殖总产量的53%,其中,淡水池塘产量占淡水养殖产量比重达到70%。目前,我国水产养殖池塘淤积老化严重,抗灾减灾能力很弱,老旧池塘面积约2000万亩,占养殖池塘总面积的近50%。此次旱涝灾害再次暴露出养殖池塘条件差、抗灾能力弱的问题,急需从打基础、治根本、管长远的角度,切实加强和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各地要抓住机遇、立足长远,积极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努力提升水产养殖综合生产能力,强化水产养殖防灾抗灾能力,为确保水产品长期有效供给提供基础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 农业部关于开展向优秀农业科技专家和团队学习活动的通知

农科教发[20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引导全国农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自觉践行共产党员的人生价值和精神追求,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农业部决定开展向王庆煌、徐一戎、胡承霖、郭进考、裘志新、金黎平、朱庆来、王贵满、吴永斌、邓玉梅等优秀农业科技专家和团队学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学习优秀农业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通过组织实施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行业公益性科研专项等重大项目,动员凝聚了一大批农业科研专家和团队;通过隆重表彰先进农业科技工作者,扎实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改革,营造了重视关心农业科技人员的社会氛围,充分调动了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通过积极倡导构建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把论文写在大地上的科研运行机制,各地涌现了一批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开拓创新、献身“三农”的“泥腿子”农业专家和团队。他们在艰苦的工作环境下,不图名利,不计得失,取得了一项又一项科研成果,推动着中国农业科技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宣传他们身上集中体现的“泥腿子”精神和展示的良好精神风貌,必将带动更多的农业科技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根基层、深入服务,必将鼓

舞更多的年轻学子投身农业科研事业。

开展向优秀农业专家和团队学习活动,是在新形势下加强农业科技工作、支撑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的需要。解决好“三农”问题,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最根本、最现实的潜力和措施在于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关键在于人才的培养。农业科技人才是发展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的引领者,是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智力载体,是加快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在这个时候,大力弘扬优秀农业专家和团队的“泥腿子”精神,关心和爱护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必将激发全国农业科技战线更加奋发有为,切实树立扎根农村、服务农民、潜心科研的良好风气,把更多更好的科技成果推广到田间地头,把更加有效的科技服务送到千家万户,解决好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开展向优秀农业专家和团队学习活动,是庆祝建党 90 周年,在全国农业系统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需要。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回顾党的发展历程,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都涌现了一大批优秀共产党员,他们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激励和带动了更多的青年投入党的怀抱。当前,全国上下都在按照中央的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需要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富有精神感召力的优秀共产党员典型。王庆煌等优秀农业科技专家和团队集中反映了新时期农业科技工作者牢记党的宗旨、履行党员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可贵品质。宣传他们的优秀事迹、展示他们的精神风貌,有助于激励全国农业系统党员干部自觉实现共产党人的人生价值和精神追求,有助于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比学赶超、建功立业。

开展向优秀农业专家和团队学习活动,是引导尊重知识、尊重科技、尊重人才良好工作氛围的需要。优秀农业科技专家代表所展示的勇攀科技高峰的拼搏精神,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注重实践的开拓精神,甘于牺牲的奉献精神,既是中国当代知识分子优秀品质的生动展示,也是中华民族精神品格的集中体现。当前,我国正在推进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着力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科技、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今年召开的全国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结合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实际,着力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千方百计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智慧。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优良品质,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就是在农业行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有助于激发全体农业系统干部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自信心和凝聚力,攻坚克难,推动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发展。

## 二、准确把握“泥腿子”精神的实质,在学以致用、知行统一上下功夫,确保学习活动取得实效

“泥腿子”精神是以王庆煌为代表的专家和团队几十年如一日扎根基层、潜心农业科研、长期默默奉献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各地要认真学习讨论,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重在学以致用、知行统一上下功夫。

一是学习他们脚踏实地,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的专业精神。王庆煌同志 27 年在一个单位没挪过“窝”,他的人生就是一条直线,前方的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热带香料饮料植物的研究。为了研究香草兰的签拨授粉技术,他在田间搭起帐篷,经受住蚊叮虫咬和日晒雨淋。这需要一种毅力,更需要一种坚守。正是这种毅力和坚守,最终让他和他的团队收获了令很多科学家羡慕的重大科研成果,创造了 2 亿元的经济效益,更收获了万千农民赞许的目光和良好口碑。农业科研是一项艰苦漫长的工作,好的成果

需要长年累月地攻坚克难，更需要专注本职工作的信念和动力。学习这些优秀农业科技工作者，就是要学习他们身上扎根基层、执着前行、不畏挫折、不怕枯燥的专业精神。这种精神正是搞科研，尤其是农业科研最好的动力源泉。

**二是学习他们扎根基层，服务农民，善于协作的优良作风。**做农业科研，首先要明白科研的方向在哪里。对这个问题，王庆煌等优秀农业专家通过自己的具体行动给出了精彩的回答，那就是科研要与为民造福结合起来。王庆煌曾经说过“我搞科学实验想的就是造福农民，能造福农民，我就没白费力气，我就有价值”。这是一种朴实却坚定的价值观。广大农技工作者是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主体，也是引导农民学技术、用技术和推进农业科技进步的中坚力量。科研方向只有与产业需求紧紧贴在一起，与农业生产实践紧紧贴在一起，才能为农民解决具体实际问题，扎实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学习这些优秀的农业科技工作者，就是要学习他们身上中国传统知识分子那种“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扑下身子扎根农村，不离不弃，一心一意用自己的创新成果服务“三农”。

**三是学习他们不计名利，胸怀大局，甘于奉献的可贵品质。**经过 60 余年的潜心科学研究，徐一戎同志攻克了寒地水稻栽培领域诸多技术难题，实现了 7 个创造性突破，为黑龙江垦区年均增加效益就有 50 亿元。在如此巨大的成就面前，他没有任何沾沾自喜的念头，依然毫不懈怠、不断进取，没有停止对科学高峰的攀登，年届 90，依然奔波在田间地头继续着科研、推广工作。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王庆煌、徐一戎、胡承霖等专家面对各种诱惑，不为所动，不计较名利得失，埋头苦干，与时俱进，难能可贵。学习这些优秀农业专家，就是要学习他们谦虚勤奋、胸怀大局、不讲代价、甘于奉献的崇高品质，正确地对待成绩和荣誉，明白自己追求的是什么、需要的是什么。

### **三、精心组织，深入学习，广泛宣传，为保障全年全程科技服务工作， 推进农业科技进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今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任务繁重。要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巩固目前农业农村发展的好形势，实现“两个千方百计”和“两个努力确保”，必须依靠科技和人才的有力支撑。各地要把对优秀农业科技专家和团队的宣传作为创先争优活动的重点内容，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迎接和纪念建党 90 周年结合起来，与加强对于干部群众观念、群众路线教育结合起来，通过召开先进事迹报告会和座谈会、印发典型材料等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方式，迅速掀起学习优秀农业科技专家的热潮，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农业科技工作者自觉加强专业修养、自觉实践服务宗旨，努力做社会认可、产业需要、农民欢迎的优秀农业工作者。

各地农业部门要以王庆煌等十位优秀农业科技专家为榜样，把对优秀农业科技专家的崇敬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强大动力，不断优化环境，搭建平台、创造机会让农业科技人才和农业系统干部到农业生产一线、到艰苦地区增长才干、砥砺品质。要充分信任、放手使用人才特别是优秀青年人才，让他们领衔、承担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做到有职有权有责。要积极开展人才表彰奖励活动，大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适当、后顾无忧的生活环境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鼓励广大干部职工在完成好职责任务中创先争优，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成绩，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贡献。

王庆煌等十位优秀专家的详细事迹材料已登在中国农业科教信息网（[www.stee.agri.gov.cn](http://www.stee.agri.gov.cn)），请各地下载学习并对学习宣传情况进行跟踪总结，确保学习活动取得实效，于 10 月 1 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

我部科技教育司。

## 附件：十位优秀农业科技专家事迹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十位优秀农业科技专家事迹简介

### 王庆煌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国家重要热带作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1963年11月出生。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中华农业英才奖、农业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称号，中共十六大、十七大代表，CCTV2008年度十大“三农”人物。获得过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内的省部级以上各类科技奖励11项。

王庆煌和他的科研团队身上有一种魅力，那就是他们始终扎根基层、服务农民的“泥腿子”精神，就是他们勇于创新，把论文写在大地上，服务农业农村经济主战场的奉献精神。多年来，他们为热带农业产业发展和热区农民增收致富作出突出贡献。

### 徐一戎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学委会副主任，研究员。1924年出生，何梁何利基金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农业科技工作者、全国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等。

经过60余年的潜心科学研究，他最终攻克了寒地水稻栽培领域诸多技术难题，取得了巨大经济效益，被誉为“中国寒地水稻之父”；长年坚持深入基层、农户、田间推广种稻技术，年近九旬，仍坚持为基层服务；谦虚勤奋、无私奉献、品格高尚，对基层和农民怀有深厚的感情。2008年，他捐出自己一生的积蓄100万元，设立一戎水稻科研奖励基金。

### 胡承霖

安徽省小麦高产攻关专家组副组长，安徽农业大学教授。1929年出生，是新中国培养的第一届大学生。1986年以后曾受聘为农业部小麦专家顾问组成员、安徽小麦专家顾问组组长，担任中国作物学会栽培研究会小麦组成员、小麦栽培研究会理事。他主持的项目先后获省科技进步奖、省星火奖、省农村科技进步奖等。

他建议并参与的小麦高产攻关活动，已经成为安徽小麦主产区农民增收的重要动力。他是安徽农业大学“走大别山道路服务‘三农’事业”的典型代表。安徽省委张宝顺书记曾批示：对胡承霖教授不仅要表彰，而且要宣传，他是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榜样。

### 郭进考

河北石家庄市农林科学研究院院长，研究员，河北省小麦育种首席专家，农业部小麦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1951年出生，曾先后被评为全国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农业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人事部杰出人才记一等功，何梁何利基金奖获得者，党的十七大代表。

抱有“让咱农民都能吃上白面馒头”的信念，他选择了一条艰辛的育种创业之路，并带出了一个能吃苦、能啃硬骨头的育种团队，先后育成21个小麦新品种，取得科技成果26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3项，这些成果创造经济效益120亿元；矢志研究节水品种，育成了“石家庄8号”等系列高产节水新品种，实现了“一水保千斤”的目标，成果达到同类研究的国际领先水平。

**袁志新**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小麦育种繁殖所所长,研究员。1947年出生,曾被评为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国家级中青年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全国优秀科技专家,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家人事部杰出人才记一等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

他长期扎根生产一线,埋头苦干,一心搞科研,育出的“宁春4号”被誉为“穿梭育种的典范”;专心带团队,培养了一支年轻的小麦育种繁殖团队,小单位干出了大事情、作出了大贡献;热心做奉献,从单位的领导管理岗位退下来后,他依然忙碌在育种田里。

**金黎平**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研究员,1963年出生,国家马铃薯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农业部马铃薯生产专家组专家,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中国作物学会马铃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多次被联合国计划发展署(UNDP)和世界粮农组织(FAO)聘请为专家。

她主持完成了国家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等20多项课题研究,研究成果丰硕,先后育成“中薯3号”到“中薯19号”17个马铃薯新品种,获省部级科技奖5项;她敬业吃苦,精神感人;生活俭朴,作风朴实,在和农民一起劳动时“很难分清谁是农民谁是博士”。

**朱庆来**

山东省嘉祥县疃里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站长,高级工程师。1955年4月出生,先后被评为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劳动模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标兵、全国先进工作者等,2009年作为全国农业系统先进劳模代表登上了国庆60周年庆典活动“农业成就”彩车,接受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检阅。

朱庆来一直从事农机新技术推广工作。常年带着农机具和图板资料奔波在田间地头和集市,不辞辛苦地搞示范演示和技术培训。他建立

起了农机推广服务网络,相继推广了玉米机收、秸秆粉碎还田和保护性耕作等农机化新技术,使当地农机装备和作业水平不断提高,每年为农民增收2000余万元。

**王贵满**

吉林省梨树县农业局副局长兼农业总站站长,研究员。1960年出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被评为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全国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国家科普先进工作者等,获得过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等多项奖励。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28年,他善于探索,辛勤耕耘,先后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奖40余项,是农技推广战线上基层优秀工作者的典型代表。

**吴永斌**

甘肃省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1964年出生,曾获全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07年被选为甘肃省第十一次党代表,2011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他引进、选育农作物新品种40多个,累计示范推广1199万亩,实现了当地农作物品种的第五次更新换代,总增产粮食36万吨,帮农民增加纯收入3.9亿元;以推广自主选育的新品种“庄薯3号”为主,建成了陇东地区最大的脱毒种薯生产基地;积极引进并推广全膜双垄沟播等技术,使当地玉米增产幅度达30%以上,为把庄浪县打造成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邓玉梅**

江西省泰和县水产技术指导站站长,高级工程师。1964年出生,曾获得全国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新中国成立60周年“‘三农’模范人物”、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等荣誉。

20多年来,她坚持干一行、爱一行,把火热的青春奉献给水产事业,足迹遍及全县的每个角落,用知识和汗水架起农民致富的桥梁。带领技术人员在全县推广普及多项技术,促进了当地渔业增效和渔民增收。在为渔农服务上有着一副热心肠,她与全县养鱼大户结对子,做到“随叫随到、有求必应”,被渔农奉为“座上宾”。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农政发[20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深入推进农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要求,我部制定了《农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农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为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认真做好第六个五年农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以下简称农业系统“六五”普法),结合农业系统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目标要求和工作原则

农业系统“六五”普法的目标要求是:围绕“十二五”时期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按照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要求,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推动科学发展相结合、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相结合、与农业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农业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促进农业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提高农业依法行政水平,增强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农业系统“六五”普法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三农”。按照“十二五”时期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深入开展农业法制宣传教育,服务现代农业发展,服务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保障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服务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着眼于农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以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宣传重点,在法制宣传教育中服务群众,使法制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

——坚持分类指导,注重实效。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特点,确定农业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增强农业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农业法制宣传教育与农业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推进农

业依法治理,切实加大农业执法力度,用法治实践推动法制宣传教育、检验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

——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积极适应新时期农民群众对农业法制宣传教育的新期待和新要求,推动农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手段创新,努力开拓农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增强宪法意识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基本经验、基本特征,加大对行政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农业系统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的良好氛围。

**(二)深入学习宣传促进农业经济发展、规范农村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大力开展农业法、畜牧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动物防疫法、草原法、渔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农资打假专项治理,重点学习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律在规范农村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农业产业安全和维护人民身体健康中的作用。

**(三)深入学习宣传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村民自治和农村基层民主管理等法律法规,提高农村社会管理水平。学习宣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征收征用与补偿等法律法规,注重运用法律保障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学习宣传信访、调解、仲裁等法律法规,引导农民群众依法维护权益、表达诉求、化解纠纷。

**(四)继续深入开展农业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积极推进农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化“法律进机关”活动,立足提高农业系统公务员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增强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深化“法律进乡村”活动,把法制宣传教育作为培育新型农民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深化“法律进企业”活动,重点围绕农资生产经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和法制培训,增强企业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法治观念。深入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和农业法律法规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不断扩大农业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渗透力。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鼓励创作和推广满足农民群众需求的法治文化产品,使法制宣传教育与农民群众文化生活相结合。

**(五)深入推进农业依法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的意见》,切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农业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在推进农业依法治理中加强农业法制宣传教育。

## 三、对象和要求

农业系统“六五”普法的对象是农业系统干部职工、行政相对人和农民群众。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

**(一)切实加强公务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农业系统公务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系统学习和熟练掌握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建立和完善公务员法律学习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新颁布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和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并将学法和依法办事情况作为公务员任职、晋升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并落实领导班子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守法情况的评估考核,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六五”普法期间,各省级农业部门对所辖市、县农业部门领导干部进行至少一次农业法律知识培训。

**(二)着力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坚持和完善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充分利用执法培训班、专题讲座、现场教学等形式,开展上岗培训、专题培训和定期轮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技能。加强政纪法纪教育,教育执法人员坚守职业道德、恪守执法程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坚持实行岗位考试考核制度,不断增强执法人员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观念,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执法人员每年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40小时。

**(三)积极强化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意识。**学习宣传与市场经济、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通过集中培训、专家指导、开通热线、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结合规范农资市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形势和要求,重点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投入品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各类农资生产经营者、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依法生产和经营。

**(四)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法律素质。**广泛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农民群众自觉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进一步丰富法制宣传的形式,选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内容,使法制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农民、贴近生活。更加注重农民群众的实际需求,把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传授法律知识、培育法律意识、传播法治理念。

#### 四、工作步骤和安排

农业系统“六五”普法规划从2011年开始实施,到2015年结束。

2011年,各级农业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六五”普法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写普法教材,培训普法骨干,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各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六五”普法规划或实施方案,于2011年10月底前报送农业部。

2012年至2014年,各级农业部门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分解目标任务,强化保障措

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本规划得到全面贯彻落实。2013年开展中期检查督导活动。

2015年,在继续做好普法工作的同时,完成对“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和验收,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 五、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切实加强领导。**法制宣传教育是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重大任务。“六五”普法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开展的法制宣传教育,并与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同步进行,面临新的更高要求。各级农业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六五”普法的重大意义,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充分发挥普法或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认真部署普法活动,严格落实普法责任,确保“六五”普法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二)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完善考核评估方法和运行机制,加强对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确保“六五”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将农业法制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农业部门也要统筹安排相关经费,配备必要的普法设施,保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加强队伍和阵地建设。**加强农业部门普法办事机构建设,充实法制宣传教育专职力量,强化职能和手段。加强普法骨干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养、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推进农业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农业干部培训院校、农广校、农业部门网站及农业报刊、影视等传媒在普法中的作用,通过编写普法读本、开办普法专栏、推出普法节目、开通网络论坛、热线电话等多种宣传形式,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增强农业法制宣传教育效果。

# 农业部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 《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技术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科教发[20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委、办、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厅(局),湖南省农村工作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发改委、财务局:

为提高绿色能源示范县项目建设技术水平,夯实建设基础,推进项目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保障绿色能源示范县顺利实施,我们组织制定了《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技术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技术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

## 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技术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绿色能源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项目建设技术水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发挥预期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农业部关于印发《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113号)和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管理办法》(国能新能源[2011]164号)的要求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示范县内中央财政

支持的沼气集中供气工程、生物质气化工程、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其他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和农村能源服务体系等项目建设。

**第三条** 示范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及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和运行,推进项目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优先从农业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发布的《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项目设备供应和技术服务企业推荐目录》中选择关键设备供应企业。从《目录》外选择关键设备供应企业的,所选企业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设备

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检测或鉴定证明。

**第五条** 示范县建设应遵循“技术先进、工艺可行、设备可靠、优化集成”的方针，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建设模式，确保项目整体功能的实现。

## 第二章 技术要求

**第六条** 示范县各项建设工程必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1. 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1) 主导技术：**高浓度畜禽粪污处理沼气集中供气工程的主导工艺宜采用完全混合式厌氧反应器(CSTR)、升流式固体床反应器(USR)、推流式厌氧反应器(PFR)等。秸秆沼气工程的主导工艺宜采用完全混合式厌氧反应器、竖向推流式厌氧反应器、序批式固态厌氧反应器等。反应器的设计应采用中、高温发酵，并能满足多种原料发酵需求。

**(2) 实施条件：**沼气发酵原料充足。畜禽养殖场需达到常年存栏数3000头猪单位的粪便量、或秸秆年供应量不低于360吨、或具有相当规模的多种混合发酵原料。沼渣沼液应优先考虑还田利用，鼓励加工生产有机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 技术指标：**年均池容产气率不小于 $0.8\text{m}^3/\text{m}^3 \cdot \text{d}$ ；沼气直接入户供气， $\text{CH}_4$ 含量大于55%， $\text{H}_2\text{S}$ 含量小于 $20\text{mg}/\text{m}^3$ ；沼气提纯后供气， $\text{CH}_4$ 含量大于90%。

### 2. 生物质气化工程

**(1) 主导技术：**生物质气化工程气炭或气炭电多联产的主导工艺宜采用干馏热解工艺，气电联产的主导工艺宜采用固定床或流化床气化工艺。

**(2) 实施条件：**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和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废弃生物质资源年供应能力不小于400吨。

**(3) 技术指标：**固定床和流化床的气化效率不低于72%，燃气低位热值不小于 $4.6\text{MJ}/\text{Nm}^3$ ；干馏热解气化工程系统能源转化效率不低于70%，燃气低位热值间接式不小于 $14.6\text{MJ}/\text{Nm}^3$ ，直接式不小于 $8.4\text{MJ}/\text{Nm}^3$ ；燃气中CO含量不大于20%，焦油含量不大于 $10\text{ mg}/\text{Nm}^3$ ；气化站内必须安装加臭装置和漏气报警装置。

### 3. 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

**(1) 主导技术：**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宜采用环模、平模成型技术。农户炊事采暖采用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灶炕，禁止推广使用炉灶分离的户用秸秆气化炉。

**(2) 实施条件：**秸秆、木屑等农林剩余物资源，年供应能力不小于6000吨；成型设备、生物质锅炉、灶具、节能灶炕等产品，应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并通过省级相关部门或行业管理机构的鉴定、评议或认定；示范县申报推广的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具或高效预制组装架空炕连灶（节能炕），应达到一定规模。

### (3) 技术指标：

**颗粒燃料成型设备：**单机产量大于1000 $\text{kg}/\text{h}$ ，主机能耗不大于 $60\text{ kWh/t}$ ，成型率大于95%；易损件单次使用寿命大于300h；噪音不大于85dB，粉尘浓度不大于 $10\text{ mg}/\text{m}^3$ ；产品直径≤25mm，长度≤直径的4倍，密度不小于 $1000\text{ kg}/\text{m}^3$ ，机械耐久性不小于95%。

**块状燃料成型设备：**单机产量大于1000 $\text{kg}/\text{h}$ ，主机能耗不大于 $40\text{ kWh/t}$ ，成型率大于95%；易损件单次使用寿命大于300h；噪音不大于85dB，粉尘浓度不大于 $10\text{ mg}/\text{m}^3$ ；产品直径或横截面的对角线长度>25mm，密度不小于 $800\text{ kg}/\text{m}^3$ ，机械耐久性不小于95%。

**生物质炉灶炕：**采暖炉热效率不小于70%，炊事采暖炉热效率不小于60%，烤火炊事炉、藏炉综合热效率不小于75%，省柴灶热效率不小于35%，高效预制组装架空炕连灶综合热效率不小于70%，生物质锅炉热效率不小于75%。

**环保指标：**烟气中CO平均排放浓度小于

0.2%, SO<sub>2</sub> 平均排放浓度小于 30mg/m<sup>3</sup>, 烟尘排放平均浓度小于 50mg/m<sup>3</sup>, 林格曼烟气黑度小于 1 级。

**第七条** 示范县各项工程建设内容详见附 1。

**第八条** 其他有关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程。采用适合当地资源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工程(水能等传统能源,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除外)。具体技术要求另行制定。

**第九条** 县级农业部门应加强农村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和示范县主要建设内容的现代农村能源服务网络,重点开展能源资源评估、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工作。

### 第三章 执业资格

**第十条** 承担示范县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以及设备生产的单位,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在经营范围内承揽项目。

**第十一条** 示范县项目建设用工应坚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沼气生产工、沼气物管员、生物质能利用工、农村节能员(炉灶炕节能)等行业特有工种和通用工种,实行就业准入。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部门会同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业单位和人员的执业资质与职业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不合格的,不允许承揽示范县建设相关项目。

### 第四章 技术支持

**第十三条** 农业部加强技术标准宣贯,对示

范县选择技术工艺、规范建设内容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成立绿色能源示范县专家咨询服务团,对各地示范县建设中的先进技术和典型模式进行总结、鉴定和推广;组织有关科研院所和企业对示范县建设重大技术和关键设备进行攻关。

**第十四条** 省级农业部门要跟踪了解和及时解决示范县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第十五条** 示范县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农村能源技术模式,鼓励推进技术优化集成,加强对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 第五章 技术监管

**第十六条** 农业部会同国家能源局和财政部对示范县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的主导技术、实施条件、技术指标等进行技术审查,审查结果作为示范县实施方案批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部门会同能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示范县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中技术工艺可行性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八条** 示范县农业部门会同能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技术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会同国家能源局、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附 1：

# 项目建设内容

## 一、沼气集中供气工程

1. 发酵原料的收集与预处理系统,包括格栅、集污池、贮粪池、调配池、搅拌设备、进料设备、原料运输车及配套设施等。

含泥砂量等杂质较多的发酵原料,如鸡粪、牛粪等的预处理应增设除砂和除鸡毛、长草设施。

秸秆发酵原料,应增设秸秆收集与运输机械、储存场地(库、窖、棚),粉碎(切割)设备等。

2. 沼气生产系统,包括厌氧反应器及其进料、出料、溢流、回流、增温保温、热交换器、搅拌、排泥、检修人孔和过压保护装置、工艺管道等附属设施。

3. 沼气净化与储气系统,包括沼气的脱水、脱硫和储气装置、阻火器及工艺管道等。

4. 沼气提纯供气系统,包括压缩、脱水、脱硫、脱二氧化碳、罐装、配送和管网等。

5. 集中供气系统,包括调压装置、输配气管网、分户计量表和户内灶具等。

6. 沼渣沼液处理与综合利用系统,包括沼渣沼液分离设备、沼渣晾晒场(堆场)、沼肥贮存池、沼肥运输罐车、沼肥加工设备等。

7. 配套工程,包括供配电、自控系统、应急燃烧器、消防、给排水、避雷设施、管理房、工艺泵房、配电房、卫生间、道路、绿化、围墙等。

## 二、生物质气化工程

1. 原料收储运体系以及与气化系统配套的原料预处

理系统,包括干燥、粉碎、成型等配套设备。

2. 气化装置包括固定床气化、流化床气化和干馏热解气化工艺等装置。

3. 燃气净化系统包括冷却、除尘过滤、脱焦油设备、污水处理设施。

4. 燃气输配系统包括储气柜、压缩设备和输送管网。

5. 燃气利用系统包括入户管网、调压装置、分户计量表、灶具或采暖设施等;发电系统包括发电机组、发电机房、配电装置、余热回收设备等。

6. 副产品回收系统包括焦油、木醋液、生物质炭、灰渣等回收设备。

7. 安全监测和保障系统包括对生产、输送及用户使用环节的全程监控设施、加臭、消防、避雷和应急燃烧器等装置。

8. 配套工程包括管理房、配电房、自控系统、道路、绿化、围墙、给排水等。

## 三、生物质成型燃料工程

1. 固体成型燃料生产厂,包括粉碎揉切机、固体成型机、产品包装设备、除尘设备、烘干设备和输送设备,以及生产车间、燃料库房、围墙、路面硬化、给排水、消防设施等。

2. 固体成型燃料应用系统,包括生物质炉灶炕、生物质锅炉,以及改造现有燃煤、燃油工业锅炉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71 号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符合现代农业发展方向,是解决一家一户农民防病治虫难、提高防治效果、减少农药污染的有效途径。为大力扶持发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规范其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我部制定了《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现予发布实施。请各地依照本办法,强化各项扶持措施,加强管理服务,切实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扶持发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规范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行为,提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以下简称“专业化统防统治”),是指具备相应植物保护专业技术和设备的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化、规模化、集约化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循序渐进”原则,制定政策措施,以资金补助、物资扶持、技术援助等方式扶持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的发展,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

部门负责专业化统防统治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农业植物保护机构承担。

**第五条** 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应当以服务农民和农业生产为宗旨,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方针,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指导

**第六条** 对具备以下条件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予以扶持:

(一)经工商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并在所在服务区域县级以上农业植物保护机构备案;

(二)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资储存条件;

(三)具有 10 名以上经过植物保护专业技术培训合格的防治队员,其中获得国家植物保护员资格或初级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1名；

(四)日作业能力达到300亩(设施农业100亩)以上；

(五)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服务合同管理、田间作业和档案记录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第六条规定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向农业植物保护机构备案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工商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二)组织章程；
- (三)有关管理制度；
- (四)防治队员名册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机械设备、服务区域等其他说明材料。

**第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拟扶持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名单在本部门办公场所和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

对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异议人。

**第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扶持的，应当与接受扶持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包括取消相关扶持措施、收回扶持资金和设备的情形)应当纳入前款规定的协议中。

**第十条** 各级农业植物保护机构应当为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提供必要的病虫害发生、防治等信息服务，帮助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科学防控。

**第十一条** 发生突发性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启动应急防治预案时，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应急防治行动。

### 第三章 防治作业要求

**第十二条** 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应当根据当地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发生信息和农业植物保护机构的指导意见，科学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

与服务对象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开展防治服务。

**第十三条** 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应当采用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病虫害防治服务，按照农药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使用农药。

**第十四条** 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实施具有安全隐患的防治作业，应当在相应区域设立警示牌，防止人畜中毒和伤亡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应当为防治队员配备必要的作业保护用品。防治队员应当做好自身防护。

鼓励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为防治队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十六条** 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应当安全储藏农药和有关防治用品，妥善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第十七条** 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应当建立服务档案，如实记录农药使用品种、用量、时间、区域等信息，与服务协议、防控方案一并归档，并保存两年以上。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可以通过当地县级农业植物保护机构申请使用全国统一的统防统治服务标志。

### 第四章 监督和评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应当依照《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接受国家扶持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相关扶持措施、收回扶持资金和设备；构成违法的，还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按照服务协议履行服务的;
- (二)违规使用农药的;
- (三)以胁迫、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收取防治费的;
- (四)作业人员未采取作业保护措施的;
- (五)不接受农业植物保护机构监督指导的;
- (六)其他坑害服务对象的行为。

对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的服务质量、服务能力等进行评估,对服务规范、信誉良好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应当向社会推荐并重点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6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从境外首次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技术要求(试行)》(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从境外首次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技术要求(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 从境外首次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技术要求(试行)

为做好从境外首次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审批工作,保护国内畜禽遗传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以下称《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技术要求。

源,包括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等。

### 1. 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所称首次引进的畜禽遗传资源,是指农业部从未批准引进过的境外畜禽遗传资

### 2. 基本条件

2.1 种用畜禽及卵子(蛋)、胚胎、精液的供体,应符合本品种的种用要求,其遗传性能或特有品质应达到出口国家或地区当前该品种的同等水平,不携带主要遗传缺陷基因和特有疾病。

2.2 畜禽遗传资源应来自非疫区,符合进

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不对境内畜禽遗传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

### 3. 种用性能评估

3.1 首次引进的种用畜禽遗传资源,应当进行种用性能评估。种用性能评估分两个步骤,即资料评估和中间试验评估。

#### 3.2 资料评估

申请单位在提交首次引进申请时,除《审批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交拟开展中间试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进行中间试验的函。

申请受理后,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引进申请进行资料评估。

#### 3.3 中间试验评估

通过资料评估同意引进的,申请单位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下进行中间试验,对品种的生产性能、适应性、抗逆性等进行验证。自批准入境之日起,申请单位应在18个月内(首次引进牛、马遗传资源的,在36个月内)向中间试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中间试验报告。中间试验报告的内容包括:后代外貌特征,遗传稳定性,适应性和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其中,主要性能指标参照《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遗传资源鉴定技术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

主管部门对报告进行审核后,于20个工作日内将报告和审核意见送农业部。

农业部委托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对报告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现场核验,形成评估意见。

农业部根据评估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继续引进的审批意见。

#### 4. 中间试验的数量要求

4.1 种用绵羊、山羊的首次引进,单品种的公羊数量不超过20只、母羊不超过300只、精液不超过2000剂、冷冻胚胎不超过500枚。

4.2 种猪的首次引进,单品种的公猪数量不超过10头、母猪不超过100头、精液数量不超过1000头配种剂量。首次引进的猪配套系的原种,其引进数量参照执行。

4.3 种用家禽的首次引进,单品种的种禽数量不超过4000羽(只)或种蛋数量不超过6000枚。首次引进的家禽配套系的原种,其引进数量参照执行。

4.4 种牛的首次引进,单品种的公牛数量不超过10头、母牛不超过100头、冷冻精液不超过2000剂、冷冻胚胎不超过400枚。

4.5 首次引进的其他畜种,单品种数量参照执行。

4.6 在中间试验评估完成前,不同单位引进同一畜禽品种或配套系的,按照总量控制原则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引种数量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605 号

为加强草品种审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草品种审定管理规定》,现予公布。

附件:《草品种审定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附件:

## 草品种审定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公正、及时地审定草品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以及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草品种审定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草品种,包括育成品种、地方品种、野生栽培品种和国外引进品种。

### 第二章 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

**第四条** 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农业部设立的负责全国新草品种审定的工作机构。根据需要,委员会可下设相关专业委员会。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由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等方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

上职务的专业人员组成,新增委员年龄一般在 55 岁以下。

委员会换届时,由本届委员会提出下一届委员建议名单,报农业部审核聘任,每届任期 5 年。

**第六条**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全国畜牧总站主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农业部畜牧业司草原处处长和全国畜牧总站草业处处长兼任。

###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七条** 申报育成品种者,直接向委员会提出申请;申报地方品种和野生栽培品种者,须经种源地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申报国外引进品种者,须提供外国登记证书(或公布的品种名录)和品种权人授权在中国申请草品种登记的证明文件。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公民、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草品种审定的,应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草种科

研、生产、经验机构代理。

**第八条** 申请审定的草品种,应符合《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规定的条件。品种比较试验和生产试验由申报者自行安排,品种抗性由委员会指定专业机构检测,区域试验由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安排。

申请转基因草品种的申报者,还应提供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第九条** 申报者按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年度全国草品种审定申报通知要求申报。

**第十条** 委员会办公室在申报截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初审,对初审合格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委员会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报者。

## 第四章 审定和公告

**第十一条** 草品种审定标准,依据《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执行。

**第十二条** 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审定。审定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委员总数2/3以上时,会议表决有效。经到会委员2/3以上表决通过的品种,予以登记。

**第十三条** 草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

申报者或者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加审定的委员可能影响审定结果公正的,可以向委员会提出回避请求,委员会正、副主任研究确定是否回避。参加审定会议的委员与被审定品种有利害关系的,应自行提出回避申请,由主持会议的主任或副主任确定是否回避。

**第十四条** 通过审定的品种,由委员会进行编号登记,颁发《中国草品种审定登记证书》,对育成品种同时发放《中国新草品种证书》。

通过审定登记的品种,由委员会提出品种审定意见。

通过审定的品种,委员会上报农业部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品种名称、申报类别、申报单位、申报者、用途及适应地区等。

**第十五条** 审定未通过的,在审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由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知申报者,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通过审定的品种,由申报者提供一定数量的种子或种茎,交由委员会指定的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保存,作为品种真实性和基因纯度鉴定的标准样品。

**第十七条** 通过审定登记的品种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严重缺陷、种性退化、安全隐患或者其他原因,不宜在生产上继续使用的,由委员会提出撤销登记的建议,经农业部审核同意后公告。其登记名称和登记编号同时废止。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未经申报者同意,任何人不得扩散申报者申报审定品种的种子或种茎。

**第十九条** 委员在审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撤销委员资格。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违法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申报者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一条** 在品种区域试验和审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委员会建议农业部给予表彰或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1986年6月10日原农牧渔业部畜牧局颁发的《全国牧草饲料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及办法》同时废止。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规范》 《保护性耕作关键技术要点》的通知

农办机[2011]36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

为进一步做好保护性耕作项目管理,加快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应用,促进项目执行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范围和规模,增强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我部对2003年印发的《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规范(试行)》《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要点(试行)》和2004年印发的《保护性耕作项目检查考评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规范》《保护性耕作关键技术要点》,现一并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原《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规范(试行)》、《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要点(试行)》和《保护性耕作项目检查考评办法(试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 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规范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搞好项目示范区建设,根据财政项目支出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农业部组织实施的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项目。

### 二、立 项

#### **第三条 立项原则**

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项目立项遵循统一规划、公开透明、分步实施的原则。

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项目以县(场)为单位立项并组织实施。

#### **第四条 项目内容**

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项目包括建设试验区、建设推广区、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等内容。

**1. 建设试验区。采用适合本地实际的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建成标准化的保护性耕作样板田,形成系统的保护性耕作机械化作业规范。探索建立开展保护性耕作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

**2. 建设推广区。以试验示范区为依托,通过技术指导、宣传培训、作业补贴等措施,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区,逐步扩大保护性耕作技术的推广应用范围。**

**3. 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组织保护性耕作技术培训、宣传与机具选型,建立乡村级保护性耕**

作技术指导员队伍,协助县级农机化推广机构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示范应用、效果监测、数据采集等工作。

### 第五条 项目周期

项目县实施的周期为三年,第一、二年为项目建设与完善期,第三年为巩固实施、扩大推广和普及应用期。

三年实施期结束后,根据各项目县工作成效,择优选择,继续支持。

### 第六条 立项程序

依据农业部提出的年度项目立项指南要求,省(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立项申报工作。

**1. 选择项目县(场)。**选择当地政府重视、职能部门工作扎实、农机化水平和对保护性耕作积极性较高、推行保护性耕作有较好条件的县(场)申报。

**2. 划定项目区。**按指南要求,确定各项目县(场)试验示范区和推广区。要选择条件比较适应、土地相对集中连片、便于机械作业的区域实施。实施地块要落实到乡、到村、到户。项目区要在行政区划图上一一标注,并随立项材料上报。

**3. 编制项目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县(场)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经济、农业和农机化现状,技术推广应用的基础;建设内容、规模及目标;试验示范区和推广区的布局;拟采用的技术方案;资金估算及来源;预期成效;考核指标;分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组织与管理,包括组织领导、管理方式、运行机制、配套政策和措施;相关证明文件等。

**4. 项目申报。**各项目县(场)农机化主管部门将申报书报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进行审查、论证和审批。

##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 第七条 组织机构与分工

1. 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总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并组织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

开发推广总站、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部保护性耕作研究中心等单位开展项目申报书审查、技术指导、技术培训与宣传交流、项目实施情况检查、总结材料汇总与验收、配套机具选型、效果监测、技术创新等工作。

2.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省项目规划、申报、资金落实、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技术推广部门负责项目申报书初审、技术指导、技术培训与宣传交流、实施情况检查、材料汇总等工作,并协助本省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和机具开发改进等工作。鉴定部门负责配套机具选型与质量监督。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技术专家组。项目管理办公室由计财、科教、推广、鉴定等有关部门组成;技术专家组由农机、农艺等方面专家组成。

3. 项目县(场)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点选定、申报书编制上报、实施方案制定、项目资金落实。县级农机化技术推广机构等部门配合开展试验示范区、推广区建设和推广技术支撑能力提升工作。

项目县(场)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政府主管农业的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农机化、农业等主管部门的领导组成。同时,成立由农机、农艺技术推广骨干组成的技术指导组。

### 第八条 项目实施

各省依据农业部审批的申报书组织各项目县编制实施方案,并严格遵照执行。

项目批准实施后,应在项目试验示范区和推广区显著位置设置标示牌,标明项目名称、示范推广目标、主要技术内容、项目起止时间和项目承担单位等内容。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落实责任,组织和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因地制宜地实施保护性耕作,并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验收参考依据。鼓励开展技术创新研究。

### 第九条 实施情况报送

1.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经常以简报、网络信息、工作动态等形式向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 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统计表及年度工作总结(A4 纸格式打印),一式二份,分别报送到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和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3. 每年 1 月 15 日前,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向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报送项目上年度支出决算明细表及编制说明。

#### 第十条 效果监测

依托农业部保护性耕作研究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对比试验,做好实施效果监测工作。

部级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监测点应保持连续性。监测内容包括:

1. 保护性耕作与传统耕作的产量与成本比较。

2. 土壤保蓄水能力、有机质状况、风蚀水蚀程度变化、节能降耗等内容。

3. 病虫草害变化趋势等其他监测内容。

#### 第十一条 资产登记和档案管理

各项目县(场)要建立专门档案,对形成的资产逐项进行登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使用规范。有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和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图片、声像资料等,也要建立专门的档案。资产登记和档案管理应有专人负责。

####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项目支出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坚决杜绝设立“小金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性。

### 四、验收与考评

####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各项目县(场)项目验收。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在项目结束后半年

内,完成对各县(场)的验收,验收依据是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批复的项目申报书及据此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时项目县(场)提供有关验收材料。

#### 验收材料包括:

1. 经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批准的项目申报书,及据此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2. 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绩效评估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3. 技术总结报告。包括技术模式、技术规范、技术应用对比试验和技术创新、机具投入及使用情况,当地农民的认识和社会效果,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分析等内容。

4. 证明材料(由乡镇以上统计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出具)。

#### 第十四条 项目考评

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对各省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考评优秀的省份,在后续立项和资金方面优先支持。对考评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考评材料包括:

1. 考评表。
2. 省级工作总结报告。
3. 省级技术总结报告。
4. 验收结果原始材料。

### 五、附 则

**第十五条 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范制定本省(区、市)的实施细则,并报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农业部农机化管理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保护性耕作关键技术要点

保护性耕作是在地表有作物秸秆或根茬覆

盖情况下,通过免耕或少耕方式播种的一项先进

## 农业技术。

保护性耕作的主要目的：一是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增加土壤蓄水、保水能力，增强土壤抗旱能力，提高粮食产量；二是增强土壤抗侵蚀能力，减少土壤风蚀、水蚀，保护生态环境。三是减少作业环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经济效益。保护性耕作的基本特征是：不翻耕土地，地表有秸秆或根茬覆盖。

根据保护性耕作技术原理和不同区域发展保护性耕作的实践，提出六大适宜区域的关键技术要点和推荐技术模式。实际应用中，可根据区域特点，在遵循本技术要点的前提下，与其它技术进行集成，创新适合本区域的技术模式。

## 一、东北垄作区（含东北水田区）

本区域的主要问题是：季节性干旱；长期翻耕形成犁底层，使耕层变浅；黑土地土壤肥力下降、土地退化等。

### （一）关键环节的技术要点

#### 1. 休闲期

尽量减少动土，最好免耕；秸秆覆盖，以多蓄纳雨雪，减少水分蒸发。如果采用留茬覆盖，应尽量留高茬；如果在休闲期进行深松，须有合墒器，以减少水分蒸发。

#### 2. 播种期

鼓励采用免耕方式直接播种。在秸秆量大、秸秆覆盖不均匀、土壤不平整的情况下，为了提高播种质量，可采用适当的少耕法以减少地表秸秆覆盖量或平整土地。

#### 3. 田间管理期

根据当地生产实际，进行间苗、追肥、病虫害草防治等。为了打破犁底层、减少土壤板结、蓄纳雨水，在不影响作物生长的情况下，可进行深松。

#### 4. 收获期

可在收获的同时进行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粉碎后的秸秆应均匀抛撒。

### （二）推荐技术模式

#### 1. 原垄少耕灭茬播种。秸秆或留茬覆盖越冬，春季在原垄进行少耕播种，少耕时应尽量减

少动土量，以减少水分蒸发和作业能耗。

2. 原垄错行免耕播种。秸秆或留茬覆盖越冬，春季播种时，错开原有根茬免耕播种。

3. 原垄免耕播种。碎秆或留茬覆盖越冬，春季在原垄上直接免耕播种。

4. 东北水田少耕栽植。秋季稻田免耕板茬越冬，插秧前，采用水田带状旋耕机进行带状旋耕、施肥镇压作业，经过泡田后，在旋耕带进行插秧。

## 二、长城沿线农牧交错区

本区域的主要问题是：春季干旱严重，影响适时播种，并易造成露籽和出苗难、成苗率低；农田风蚀严重、荒漠化趋势加剧等。

### （一）关键环节的技术要点

#### 1. 休闲期

免耕。尽量多的秸秆覆盖，以多蓄纳雨雪，减少水分蒸发；如果采用留茬覆盖，应尽量留高茬。

#### 2. 播种期

鼓励采用免耕方式直接播种。在极其干旱的情况下，可配合采用坐水播种等措施。

#### 3. 田间管理期

根据当地生产实际，进行间苗、追肥、病虫害草防治等。

#### 4. 收获期

可在收获的同时进行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粉碎后的秸秆应抛撒均匀。在风大区域，可采用适当方式，固定粉碎后的秸秆。

### （二）推荐技术模式

1. 免耕覆盖播种。秸秆或留高茬覆盖越冬，春季免耕播种，尽量避开原有根茬，以提高播种后的地表秸秆覆盖率，以保证种子顺利发芽、保护幼苗生长。

2. 免耕坐水播种。秸秆或留高茬覆盖越冬，在春季极端干旱，土壤墒情不能保证播种的情况下，配合补水技术，进行免耕坐水播种。

3. 带状免耕覆盖播种。针对马铃薯种植动土量大、农田裸露易风蚀等问题，可采用带状免耕覆盖播种技术。其技术要点是：马铃薯按照常

规种植方式,其它作物采用免耕施肥播种机在秸秆或根茬覆盖地免耕播种。

**4. 牧草免耕补播。**主要适用于草原的改良和退耕地、撂荒地免耕种植牧草。雨季采用牧草免耕补播机免耕补播(播种)牧草,增加地表覆盖度,减少水分蒸发,促进草原植被恢复。

### 三、西北黄土高原区

本区域的主要问题是:水土流失严重;干旱缺水;有机质下降等。

#### (一)关键环节的技术要点

##### 1. 休闲期

夏休闲:免耕或少耕,秸秆或根茬覆盖。可选择性进行深松,以增加蓄纳雨水的能力,深松的同时应合墒。根据土壤肥力、水分、秸秆留存量等条件,选择性采用少免耕方式种植覆盖作物,收获后,覆盖地表,不得进行翻耕掩埋。

冬休闲:免耕或少耕,秸秆或根茬覆盖。如果采用留茬覆盖,应尽量留高茬。根据土壤肥力、水分、秸秆留存量等条件,选择性采用少免耕方式种植覆盖作物,收获后,覆盖地表,不得进行翻耕掩埋。

##### 2. 播种期

冬前播种:少耕或免耕播种。播种前,根据地表状况,可采用机械或化学方式灭除杂草或次生麦等。

春季播种:免耕播种。如果秸秆覆盖量较大,在播种前可适当采用少耕方式,减少地表秸秆覆盖率,以提高播种质量;在极其干旱情况下,可配合采用坐水播种等措施。

##### 3. 田间管理期

根据当地生产实际,进行间苗、追肥、病虫害草防治等。为了打破犁底层、减少土壤板结、蓄纳雨水,在不影响作物生长的情况下,可进行深松。

##### 4. 收获期

可在收获的同时进行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粉碎后的秸秆应抛撒均匀。在风大区域,可采用适当方式,固定粉碎后的秸秆。

#### (二)推荐技术模式

**1. 免耕覆盖播种。**休闲期秸秆或根茬覆盖,免耕方式播种。

**2. 少耕覆盖播种。**根据地表秸秆覆盖量和土壤状况,选择性进行深松、耙地等少耕作业后,进行播种。

**3. 带状免耕覆盖播种。**针对马铃薯种植动土量大、农田裸露易风蚀等问题,可采用带状免耕覆盖播种技术。其技术要点是:马铃薯按照常规种植方式,其它作物采用免耕施肥播种机在秸秆或根茬覆盖地免耕播种。

**4. 一年两熟区的技术模式,**可参考黄淮海两茬平作区的有关要求。

### 四、西北绿洲农业区

本区域的主要问题是:水资源紧缺,没有灌溉就没有农业,灌溉水利用率低;干旱少雨,冬春季节风大,土壤风蚀严重;土壤有机质下降等。

#### (一)关键环节的技术要点

##### 1. 休闲期

休闲期最主要的要求是少动土,多留秸秆,多蓄水分,减少风蚀、水蚀。在水分条件较好的情况下,根据土壤肥力、秸秆留存量等条件,选择性采用少免耕方式种植覆盖作物,收获后,覆盖地表,不得进行翻耕掩埋。采用节水技术进行灌溉。

##### 2. 播种期

冬前播种:少耕或免耕播种。播种前,根据地表状况,可采用机械或化学方式灭除杂草或次生麦等。

春季播种:免耕播种。如果秸秆覆盖量较大,在播种前可适当采用少耕方式,减少地表秸秆覆盖率,以提高播种质量;在极其干旱情况下,可配合采用坐水播种等措施。

##### 3. 田间管理期

根据当地生产实际,进行间苗、追肥、病虫害草防治等。为了打破犁底层、减少土壤板结、蓄纳雨水,在不影响作物生长的情况下,可进行深松。采用节水方式进行灌溉。

##### 4. 收获期

可在收获的同时进行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粉

碎后的秸秆应抛撒均匀。在风大区域,可采用适当方式,固定粉碎后的秸秆。

## (二) 推荐技术模式

**1. 免耕覆盖播种。**休闲期秸秆或根茬覆盖,免耕方式播种。

**2. 少耕覆盖播种。**根据地表秸秆覆盖量和土壤状况,选择性进行深松、耙地等少耕作业后,进行播种。

**3. 秸秆覆盖沟灌垄播种植。**将沟灌节水技术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融合,沟内灌水,垄上采用保护性耕作方式种植作物。

## 五、黄淮海两茬平作区

本区域的主要问题是:前后茬作物之间没有休闲期,农时紧张;干旱缺水;作业工序多,生产成本高;秸秆量大,秸秆焚烧严重,土壤有机质下降等。

### (一) 关键环节的技术要点

#### 1. 秸秆覆盖

夏季:小麦收获后,秸秆粉碎,抛撒均匀,覆盖地表;或秸秆捡拾后,留茬覆盖。

秋季:玉米收获后,整秸秆覆盖或秸秆粉碎抛撒均匀覆盖;如果采用青贮收获,可留茬覆盖。

#### 2. 播种期

夏播作物应采用免耕方式播种,在秸秆量较大情况下,可采用少耕方式播种。

对于秋播作物,在大量玉米秸秆覆盖地,可采用少耕或免耕方式播种;如果在青贮玉米地,应采用免耕播种方式。

#### 3. 田间管理期

根据当地生产实际,进行间苗、追肥、病虫害草防治等。为了打破犁底层、减少土壤板结、蓄纳雨水,在不影响作物生长的情况下,可进行深松。采用节水方式进行灌溉。

#### 4. 收获期

可在收获的同时进行秸秆粉碎还田作业,粉碎后的秸秆应抛撒均匀。

## (二) 推荐技术模式

**1. 夏季免耕秋季少耕播种。**夏季小麦收获后,秸秆或根茬覆盖条件下,免耕播种玉米;秋季

玉米收获后,根茬或秸秆覆盖条件下,少耕播种小麦。

**2. 两季作物免耕覆盖播种。**夏季小麦收获后,秸秆或根茬覆盖条件下,免耕播种玉米;秋季玉米收获后,根茬或秸秆覆盖条件下,免耕播种小麦。

## 六、南方水旱连作区

本区域的主要问题是:一年多熟,水旱连作,无休闲期;作业工序多,生产成本高;秸秆量大且焚烧严重;土壤有机质下降;高温高湿,旱涝兼有,病虫草害严重。

### (一) 关键环节的技术要点

#### 1. 水稻收获旱作物播种

水稻收获后,秸秆粉碎,抛撒均匀,覆盖地表;或秸秆捡拾后,留茬覆盖。

油菜、小麦播种采用免耕或少耕方式播种,同时开出三沟(厢沟、腰沟、围沟),便于抗旱排涝。

#### 2. 旱作物收获水稻种植

小麦、油菜收获后,秸秆或留茬覆盖,水田适度耕整,埋压秸秆。

水稻秧苗采用插秧机栽插,或水稻芽种采用直播机带状直播。

#### 3. 田间管理期

根据作物生长实际,进行追肥、除草、喷药、排灌、或油菜间苗等。

#### 4. 收获期

水稻收获时,采用秸秆粉碎,秸秆长度应较短,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抛撒均匀。油菜、小麦收获时,可不采用秸秆粉碎。

## (二) 推荐技术模式

**1. 油(麦)-稻水旱连作。**油菜(小麦)收获后,水田适度整地,埋压秸秆或杂草,水稻机械插秧或机械直播;水稻收获后,灭草,油菜(小麦)少免耕播种。

**2. 肥-稻水旱连作。**水稻收获后,秸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绿肥;绿肥收获后,适度耕整,埋压绿肥或杂草等;水稻机械插秧或机械直播。

# 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 1586 号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畜安全和环境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高毒农药采取进一步禁限用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杀扑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涕灭威、磷化铝、氧乐果、水胺硫磷、溴甲烷、硫丹等 22 种农药新增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申请;停止批准含有上述农药的新增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文件)。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撤销氧乐果、水胺硫磷在柑橘树,灭多威在柑橘树、苹果树、茶树、十字花科蔬菜,硫线磷在柑橘树、黄瓜,硫丹在苹果树、茶树,溴甲烷在草莓、黄瓜上的登记。本公告发布前已生产产品的标签可以不再更改,但不得继续在已撤销登记的作物上使用。

三、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起,撤销(撤回)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等 10 种农药的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文件),停止生产;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停止销售和使用。

农业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 第 1600 号

木薯绵粉蚧(*Phenacoccus manihoti* Matile - Ferrero)和异株苋亚属(*Subgen Acnida* L.)杂草是危害多种农作物的有害生物。据非洲和美洲的研究报道,木薯绵粉蚧可危害木薯、大豆、柑橘等农作物,对木薯产量的影响达 80%;异株苋亚属杂草可造成玉米、棉花、大豆等主要作物减产 11% ~ 74%。风险分析结果表明,上述有害生物随农产品贸易传入我国的风险高,防控难度大,对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构成严重威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决定将木薯绵粉蚧和异株苋亚属杂草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依法加强对来自木薯绵粉蚧和异株苋亚属杂草发生国家或地区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加强疫情监测,防止上述有害生物传入我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2011年5月16日：

任命屈四喜为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免去卢肖平、姚向君的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职务；任命陶永平为农业部离退休干部局局长；任命张健敏为农业部离退休干部局机关党委书记，免去其农业部离退休干部局巡视员职务；免去杨军的农业部离退休干部局局长职务；免去唐珂的全国农业展览馆馆长职务；任命张步江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党委书记，免去其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

2011年5月31日：

免去张玉香的农业部总经济师职务。